

台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彰化縣實施細則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說明

一、原「台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彰化縣實施細則」業經本府公報八十七年冬字第4期公告施行。

二、為因應地方制度法頒訂後本縣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分別訂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本項細則係依據「台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訂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定位為「自治規則」。

三、因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因精省機關裁撤，原業務由內政部警政署承接，第六條條文中原「台灣省政府警政廳」配合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以符合實際情況。

四、第十二條條文因配合自治規則之用語將「公布」修正為「發布」；「實施」修正為「施行」。

台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彰化縣實施細則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現行條文	文說明
第六條支援實施要領：	第六條支援實施要領：
一、本縣遭受災害時依據所在地災害情況報告，經研判認為本縣任務隊團力量不足應付災害情況之需要時，即依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中心申請支援。	一、本縣遭受災害時，依據所在地災害情況報告，經研判認為本縣任務隊團力量不足應付災害情況之需要時，即依規定向台灣省政府警政廳民防指揮管制中心申請支援。
二、為爭取時效或因通信直接向台中市縣、雲林縣、南投縣各縣市警察局或協定之軍事單位申請支援，事後向台灣省政府警政廳民防指揮管制中心報備。	二、爭取時效或因通信直接向台中市縣、雲林縣、南投縣各縣市警察局或協定之軍事單位申請支援，事後向台灣省政府警政廳民防指揮管制中心報備。
三、警察局管制中心，接獲上級支援命令或台中、雲林、南投等縣市請求支援時，應即遵循研判，報經警察局長核定調派民防任務團隊實施支援。	三、警察局管制中心，接獲上級支援命令或台中、雲林、南投等縣市請求支援時，應即遵循研判，報經警察局長核定調派民防任務團隊實施支援。
四、本縣民防團隊受命實施支援時，如僅一個隊（團）則由其隊（團）長擔任領隊，如有二個隊（團）以上同赴一地區支援時，則指定其中一個隊（團）長負責一領隊。	四、本縣民防團隊受命實施支援時，如僅一個隊（團）則由其隊（團）長擔任領隊，如有二個隊（團）以上同赴一地區支援時，則指定其中一個隊（團）長負責一領隊。
五、支援任務完畢，應將支援經過情形檢討依層次報告。	五、支援任務完畢，應將支援經過情形檢討依層次報告。
六、支援申請與處理之通信，依現有警察及防制系統行之。	六、支援申請與處理之通信，以公務電話紀錄方式行之。
七、支援申請與處理之通信，依現有警察及防制系統行之。	七、支援申請與處理之通信，依現有警察及防制系統行之。
第十二條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配合地方自治法將「公布」更正為「發布」；「實施」更正為「施行」。